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向榮

相　對　人　乘益運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(第三次會議)「一、對造人同意於112年8月4日前給付申請人薪資新臺幣陸萬伍仟元至申請人原薪資轉帳戶。二、對造人同意依法計算申請人勞工退休金新臺幣陸仟捌佰肆拾元後，遲至於112年9月11日前完成補提繳至申請人勞保局個人專戶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31日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,840元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

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。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工資、勞工退休金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